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郭珈玟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7
電子信箱：hannahkuo211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壹字第1140142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1432P003890_1140142615_114D2069210-01.PDF、

11432P003890_1140142615_114D2069211-01.pdf、

11432P003890_1140142615_114D2069212-01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法（規）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」，並均自115年7月1日生效，請各機關本權責確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9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另為避免同仁因不諳法令，違規前往陸港澳而遭懲處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自即日起加強宣導，以利所屬人員瞭解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均含附件)

